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邹恒琪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2019 年 1 月 1 日-2019 年 5 月 23 日（以下统称“报告期间”）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职，出席了报告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人报告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报告期间，公司合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、董事会 3 次。本人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 3 次、董事会会议 3 次，并组织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。本人在履职期间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，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、独立意见；作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。报告期间，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

报告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次数				3		
其中	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3		
	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0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邹恒琪	3	3	0	0	0	否

(二) 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

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		3
其中	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3

		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0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邹恒琪	3	3	0	0	0	否

(三) 召集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

1、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

独立董事：邹恒琪			
任职情况			
	审计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
第二届董事会	委员	委员	主任委员

2、召集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间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本人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间，本人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间日常工作

(一) 公司治理方面

报告期间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健全和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和各内部控制制度，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，完善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，不断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，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(二) 审计工作方面

报告期间，在公司审计工作方面，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，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，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。

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报告期间，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，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以上是本人在报告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目前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邹恒琪

2020年03月20日